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〇年八月

声 明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白树锋和李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白树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一年，曾主办或参与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70）首发项目及公募增发项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2）首发项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0）公募增发项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000629）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81）配股项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首发项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2）首发项目、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7）的收购兼并项目等。

李鸿：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四年，曾主办或参与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002229）首发项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396）首发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定向增发项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52）定向增发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丰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张宣扬，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三年，曾参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364）的首发上市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丰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陈亮、朱森阳、贺皓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发行人名称：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

3、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6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卞卫芹

（2）电话：（0515）83282838

（3）传真：（0515）83282843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热处理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并销售发行人自产产品；承接金属零件的热处理加工业务；提供热处理设备的保修维修服务；提供专业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承接金属零件的热处理加工业务。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及过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日常质量和风险控制审核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审核

(1) 立项申请

项目立项申请人在对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等做出初步判断，经分管董事总经理同意后，可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提出立项申请时，申请人应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申请表等有关立项申请文件。

(2) 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初审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包括提供口头或者书面说明；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针对立项申请材料所反映的内容，提供必要的旁证材料，如：企业原始资料、行业标准、行业

性法规、行业性数据等；配合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或经公司分管领导委派的其他责任人进行调查等。

（3）立项会议

质量控制部完成项目立项初审后，提交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审核委员会通过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履行项目立项审核职责。项目审核会议必须有项目审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包括委托人）出席，方能召开。根据需要，会议可以采用视频等方式召开。

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申请人应侧重就项目前景、主要问题及对策、可能妨害项目进程的不确定因素等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介绍或分析；与会委员可就具体问题向立项申请人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参会的项目审核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立项申请获项目审核委员会委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1/2 以上（含 1/2）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

项目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的立项项目，如属于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权限内的项目，还应进一步提交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

2、日常质量和风险控制审核

在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实时监控和管理，以全面掌握项目执行进展中出现的问题和相关解决方案，包括：

-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及时掌握项目进展；
-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参加项目组的协调会和讨论会；
- （5）进行现场调研；
- （6）针对重大问题，召开项目审核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并制订解决方案。

通过上述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从而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防范风险。

3、内核

（1）内核申请

2009年6月12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招股说明书等内核

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2）内核初审

2009年6月12-14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审阅了丰东股份IPO的内核申请文件，并提出了初审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初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对初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

2009年6月15日，经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同意，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会主任提出召开丰东股份IPO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在内核委员会主任确定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后，质量控制部于2009年6月15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送达各个内核委员会委员。

（3）内核会议

2009年6月18日，万联证券在上海、广州两地的公司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会议，审核丰东股份IPO项目的内核申请。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9人，包括张建军、黄晓坤、钟晖霖、宋涛、李立、黄海潮、林震、陶海华、陈亮。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内核委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经表决，参会内核委员8票同意（另1人回避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表决总票数的2/3以上，会议表决同意推荐丰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4）内核意见落实

内核会议后，质量控制部将审核意见标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委员会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

6月19日-6月22日，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会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并对内核意见做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在核查内核委员会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报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公司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的说明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认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丰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万联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万联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到会董事7人，董事木村良三委托董事朱文明、董事张广仁委托董事向建华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09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数量确定为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万联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体系，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部门规章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目前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提名，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发行人目前设有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部、技术部、财务部、审计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76%，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3.7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4.51%，流动比率 1.21，速动比率 0.7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8 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7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7%。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818 号”文批准，由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1988 年 7 月 30 日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中日合资企业），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9,557.93 万元（沪众会字[2007]第 2608 号《审计报告》），折合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4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苏盐总字第 000974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实施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后，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有管辖权的公司登记机关及外资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是由 1988 年 7 月 30 日依法设立的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验资报告和相关资产清单等资料。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的政策。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中把“可控气氛及大型真空热处理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目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国家“鼓励类”项目、“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业务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材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承接金属零件的热处理加工业务，主营业务保持了连续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除正常换届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先生，最近三年朱文明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有关文件以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根据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 6 名，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均为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六家法人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了发行人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对房产土地等进行实物资产监盘，并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抽查了劳务合同，取得了高管人员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朱文明先生、副总经理向建华先生、张建新先生、财务总监徐仕俊先生、总工程师韩伯群先生、营销总监王毅先生、总经理助理陈国民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常务副总经理铃木伸雄先生（日籍）为股东日本国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方”）（非控股股东）派出管理人员，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铃木伸雄先生担任日本东方部长（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起铃木伸雄不再担任日本东方部长职务）；发行人现有财务人员 30 名，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账簿、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证明、银行对账单及纳税资料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能分工、部门规章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了财务部、审计部、销售部、技术部、研发部、加工事业部、生产部、质量部、售后服务部、管理部、供应部、投资管理部及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记录、关联交易记录及相关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股东日本东方和日本国和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和华”）签订的《避免竞争协议》等相关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列席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合理及有效的，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能够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发行人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保荐机构进行了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8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8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

条之规定。

6、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499.10 万元、1,999.18 万元和 2,260.48（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758.7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7.85 万元、152.84 万元和 2,621.37 万元，三年累计为 6,422.0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79.37 万元、18,307.70 万元和 21,965.30，三年累计为 56,952.3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87.8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4,651.8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依据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依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增资上海昂先实业有限公司 4,880 万元用于“年加工 8,200 吨精密热处理专业化配套项目”、增资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用于“年热加工 8,000 吨金属材料生产线项目”、增资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800 万元用于“年加工 10,000 吨汽摩等金属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投资 2,500 万元用于“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需要资金 15,18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现状，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审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万联证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涉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

- 1、发行人已通过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 2、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要求。
- 3、发行人外资股东日本东方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60%），日本和华持有发行人 5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5%）。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日本东方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2.84%），日本和华持有发行人 5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4.44%）。因此，发行人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 4、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的规定，发行人并非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受下游行业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是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承接专业热处理加工业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机械基础件、船舶、航空等机械制造相关领域，其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而下游机械制造行业容易受到经济景气周期和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如果机械制造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自 2008 年 9 月我国机械制造业产量逐月回落、出口大幅下滑，国内制造业投资改造观望心理加重，热处理设备订单数量减少、热处理加工需求降低，对热处理行业带来一定冲击。发行人 2008 年一至四季度及 2009 年一季度共五个季度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3,236.20 万元、8,086.45 万元、3,929.09 万元、1,089.90 万元及 1,672.38 万元；2008 年一至四季度及 2009 年一季度热处理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3.24 万元、1,314.49 万元、1,213.83 万元、965.91 万元及 573.17 万元。发行人热处理设备订单，在 2008 年三、四季度订单数量出现下降，在 2009 年一季度有所回升；发行人热处理加工业务，在 2008 年第四季度及 2009 年一季度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在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中，金融危机对以出口为主的外向型企业客户影响较大，由此发行人来自外向型相应的设备订单数量以及热处理加工业务受到相应的影响。

为此，发行人及各个子公司一方面继续保持与长期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抓住目前国家扩大内需的市场机遇，加大对内向型机械零部件客户的销售力度。同时配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发行人在传统的热处理“老三炉”更新换代过程中，不断向市场推广发行人节能、环保的热处理设备，2009 年一季度订单数量已出现环比上升态势。此外，发行人加大原有设备客户的设备维护服务、技术咨询等业务；同时针对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航空（大飞机）、新能源（风力发电）、高速铁路等行业，加大了新型热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力度。在上述措施的推动下，发行人的设备销售和热处理加工均出现复苏，2009 年二季度至 2010 年二季度发行人取得的热处理设备订单金额分别为 3,535.63 万元、4,108.16 万元、8,737.34 万元、8,445.46 万元和 8,522.64 万元，设备订单

金额迅速上升；2009年二季度至2010年二季度发行人热处理加工收入分别为821.21万元、985.87万元、1,331.19万元、1,313.14万元和1,779.66万元，2010年二季度热处理加工收入已经超越历史单季度最高水平。尽管如此，上述业务调整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国内及国际经济再次出现波动，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业绩将因下游行业周期制约难以在短期内恢复快速增长。

（二）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编制了《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申报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3798号《审核报告》，2010年度发行人预测的营业收入为29,146.46万元较2009年度增长32.69%；2010年度发行人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66.74万元，扣除已预测的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的金额为3,055.83万元，较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5.18%。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是其管理层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由于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两类，一是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中高档的可控气氛炉、真空炉；二是使用可控气氛炉、真空炉等中高档热处理设备，为机械制造企业提供金属零件的专业热处理加工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热处理加工服务均属于机械制造热处理行业。

发行人所处的热处理行业是装备制造行业中的四大基础工艺行业（包括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之一，是提升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整体水平的关键性行业之一。热处理通常指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或工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改变材料内部的组织，达到所需的性能。热处理技术是装备制造技术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强化金属材料，发挥其潜在能力的重要工艺措施，是保证和提高机械产品质量和寿命的关键技术。通过适当的热处理技术，能最大限度发挥材料潜力，保证和提高产品所要求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由相同成分的材料所制成的零件，通过热处理，其寿命和性能将会有数倍、数

十倍甚至数百倍的提高。世界工业发展表明，机械工业制造技术的先进性是产品竞争能力的保证，而热处理技术的先进程度，则是保证机械产品质量的关键性因素。

（二）我国热处理行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07 年年末，我国热处理加工点（包括企业内部热处理加工点和专业热处理加工企业）的总数约 16,000 个，我国现有服役热处理加热设备约 18 万台。2007 年，我国热处理加工量约 2,365.2 万吨，其中专业热处理加工占全国热处理加工量的 20%，热处理加工量约为 473 万吨；内部热处理加工的占比为 80%，热处理加工量约为 1,892 万吨。2008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冲击，热处理加工量与 2007 年基本持平，约 2,400 万吨，其中专业热处理加工占全国热处理加工量的 20%，专业热处理加工量约为 480 万吨；内部热处理加工的占比为 80%，热处理加工量约为 1,920 万吨。2008 年热处理设备销售收入约为 35 亿元，其中中高档热处理设备占比 30%，约为 10.5 亿元。根据行业协会分析，在 2008 年的基础上，未来四年销售年均增长 10%，2012 年热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将达到 51.2 亿元，中高档热处理设备销售收入达到 20.5 亿元。根据《金融危机对我国热处理行业发展的影响》的分析，2009 至 2012 年间，热处理加工平均将达到 20% 的增长率，2012 年热处理总加工量处理量预计将超过 4,900 万吨。受《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鼓励热处理专业化加工政策出台的影响，预计专业热处理加工量占总加工量的比重将从 2008 年的 20% 上升到 30%，专业热处理加工的总需求将达到 1,493 万吨，按每吨工件的平均单价 1,800 元计算，专业热处理加工营业额将达到 265 亿元。

热处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机械制造业。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数据，中国机械工业总产值从 1985 年的 1,937 亿元提升到 2008 年的 90,740 亿元，23 年时间规模增长约 46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18.2%。热处理行业直接下游行业为各零部件子行业，主要有：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行业，机械基础件行业（包括轴承、模具、紧固件等），航空航天零部件行业，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新能源零部件行业，机床零部件等行业。其中汽车零部件和机械基础件行业由于市场规模大，对热处理行业需求的影响较为显著，航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行业近年来迅猛发展，成为热处理行业新的增长点。

国务院于 2007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节能减排综合性方案》指出，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等科技专项计划中，安排一批节能减排重大技术项目，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而目前我国使用的很多热处理设备陈旧落后，众多的加热炉是炉龄达二、三十年的浴炉

和空气介质炉。这些设备已老化，能耗很高，对环境的污染大。而高效、环保节能型的可控气氛炉和真空炉等占不到热处理设备总数的 20%。因此，高效、环保节能型的可控气氛炉、真空炉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在热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生产节能环保、高效、优质的中高档热处理设备，市场定位以替代进口为主，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政策明确鼓励的范围，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目前主导产品主要是中高档的可控气氛炉和真空炉，近几年，发行人生产的中高档可控气氛炉的销售数量逐年上升，从 2006 年开始，发行人的可控气氛炉国内市场份额连续四年超过 20%，居行业首位。近三年，发行人的可控气氛炉、真空炉国内市场占有率如下：

| 年份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国内可控气氛炉总销量（台套） | 387 | 351 | 405 |
| 发行人可控气氛炉销量（台套） | 87 | 71 | 84 |
|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 22.48 | 20.23 | 20.74 |
| 国内真空热处理设备总销量（台套） | 368 | 336 | 397 |
| 发行人真空热处理设备销量（台套） | 6 | 7 | 3 |
|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 1.63 | 2.08 | 0.76 |

资料来源：《后危机时代的热处理市场》、《2008 年热处理市场现状与未来》，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网站。

2、发行人在热处理加工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目前发行人拥有上海、南京、青岛、重庆、天津五家从事专业热处理加工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工程中心在内，发行人目前总计有 6 个热处理专业加工网点，是全国拥有专业热处理加工网点数量最多的企业。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覆盖面广，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可控气氛炉、真空炉等专业热处理装备，其中可控气氛炉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首位。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工艺稳定性好、智能化和节能环保的优势。可控气氛炉和真空炉在节能、减排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响应了国家加

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的产业政策，对淘汰现存的高能耗、高污染的热处理设备，实现节能减排的行业发展目标有积极意义。

（2）技术优势

热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发行人在内部设立研发部、技术部的基础上，通过与上海交通大学潘健生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创立了工程中心，并获准设立了江苏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取得多项业内领先的研究成果，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3）人才优势

发行人近 20 年的发展中培养出一大批专业人才，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和骨干技术人员大多具有近 15 年的热处理行业从业经历，发行人始终注重优秀人才的吸收、培养和储备工作，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员工 669 名，其中熟练的技术及业务骨干超过 150 人。发行人每年均派遣部分优秀工程师去国外接受长期技术培训，在国内委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培养在职工程硕士生。由于采取了适当的股权激励措施，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人才队伍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4）管理优势

在设备制造方面，发行人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形成了丰富的热处理设备制造、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经验，在专业热处理加工方面，发行人积累了连锁加工中心管理、各种热处理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技术、热处理加工质量管理统计分析方法、热处理加工工装设计技术、热处理加工专业人员的快速培训等方面技术与管理经验。发行人的国外合作企业（日本东方、德国 ALD、日本高周波、日本 CCI 株式会社）均有几十年设备制造与专业热处理加工服务经验。这些优势使得发行人能够更及时地洞察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不断地提升发行人热处理设备开发与制造以及热处理加工服务水平。

（5）质量和品牌优势

作为机械制造关键工序，热处理设备质量和热处理加工服务质量对最终产品的性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制造和加工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发行人在国内热处理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全面推进 5S 现场管理和 TQC 全面质量管理，子公司上海丰东是国内专业热处理加工行业中第一家获得汽车行业 ISO/TS16949 质量认证的企业，率先实现了与大批高端汽车零部件客户的管理对接。通过对单个项目实施目标成本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地控制

了产品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丰东”品牌在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航空、轴承、工模具、工程机械等行业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把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有计划的实施，在硬件方面和软件方面做好工作，并不断地进行总结和改进。“丰东”商标于 2004 年 12 月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发行人的品牌及在机械行业业界的良好声誉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提升发行人的业绩。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 国际市场开拓不足

发行人热处理设备的市场定位为替代进口，目标市场以国内为主，国外市场占的比重较小，未来几年，发行人计划在稳步发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但是目前发行人国际市场的市场开拓能力还有待加强，包括国际化人才，以及国际市场的售后服务方面。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引进国际化人才、加大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手段，加强国际化经营能力。

(2) 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热处理技术水平总体上落后于国外，虽然发行人的热处理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热处理技术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发达国家往往把最新研发的热处理技术作为核心技术严加保密，而我国的热处理行业起点低、底子薄，很难在短期内赶上发达国家的热处理技术水平，发行人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也面临同样问题。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再创新等方式逐步缩小和接近发达国家的热处理技术水平。

(3) 融资渠道单一

2007 年-2009 年，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自筹资金扩建了精密热处理设备制造基地，收购了重庆丰东、南京丰东、上海昂先，新设了天津丰东晨旭，并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引进高级人才的力度，这些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目前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部分自有资金的积累，难以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该发行人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切实的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宣扬
张宣扬

2010年8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白树锋 李鸿
白树锋 李鸿

2010年8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张建军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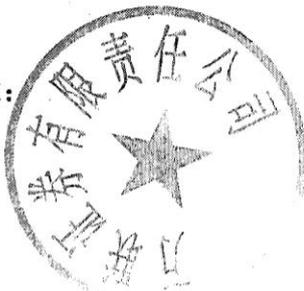
2010年8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军
张建军

2010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张建军

2010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8月1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授权我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白树锋和李鸿担任我公司推荐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建军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8月10日